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《分子公司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最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分子公司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下表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新增	第三十三条 各分、子公司若依《公司法》的规定取消监事或监事会，则董事会应设立审计委员会代替行使监事或监事会职能。.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将《分子公司管理制度》中“股东大会”统一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，在本《分子公司管理制度》不做单独修订列示。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分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